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3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可期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
事務)
鄧成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36/—— 2020 年 1 月 22 日會議
19-20 號文件 的紀要)

2020 年 1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55/——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655/——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園林廢物的管理；及

(b) 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

IV. 廢塑膠的管理

(立法會 CB(1)655/—— 政府當局就 "塑膠廢物
19-20(03)號文件 管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5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廢塑
19-20(04)號文件 膠的管理"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76/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19-20(01)號文件 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77/ —— 綠惜地球提交的意見
19-20(01)號文件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77/ —— 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
19-20(02)號文件 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無塑海洋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68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廢塑膠的現況及以下廢塑膠管理措施的最新進展：

- (a)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及現正籌備的就塑膠飲料容器推行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 (b) "走塑"學校午膳先導計劃；
- (c) 在政府場地加裝飲水機及在郊野公園加裝加水站，以及政府場地的自動售賣機逐步停止售賣 1 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
- (d) 以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 (e) 透過"綠在區區"、回收基金等，加強支援回收及循環再造廢塑膠；
- (f) 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及
- (g) 提供外展服務，加強對資源回收的實地支援。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68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廢物統計數字及減廢目標

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廢塑膠及提倡"走塑"文化的整體方向。他認為，由於廢塑膠的減少可能會因為更多人轉用替代品(例如以紙袋取代膠袋)，而令其他種類廢物的棄置量有所增加，因此應從所有種類廢物的棄置及循環再造率，整體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他詢問，當局有否設定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及/或指標，以及如有的話，這些目標/指標每隔多久進行檢討。

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減少棄置廢物的全面路線圖。他和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次會議上匯報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及減少廢塑膠的相關目標。

7. 許智峯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是次會議上匯報的措施零碎，無法為廢塑膠管理制度帶來轉變；
- (b) 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對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產業鏈的支援，以增加廢塑膠的循環再造出路，以及令相關業務更可行；及
- (c) 政府當局應設定禁用塑膠購物袋及即棄餐具的目標及時間表。然而，由於政府當局在相關的顧問研究完成前尚未制訂清晰政策，因此在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方面未有重大進展。與此同時，由於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較為緩慢，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於何時實施仍屬未知之數。

8.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

- (a) 過去 10 年來，全球的廢物管理及循環再造政策出現變化。其中一項最顯著的發展，是不少司法管轄區已對廢塑膠的進出口實施更嚴格的管制。“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在數年前制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進行內部檢討，因應最新的廢物情況及市場環境，審視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就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就某些廢物種類設定新目標，以及就相關措施制訂推行時間表。在制訂這些目標時，當局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就塑膠飲料容器而言，在已推行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地方，回收率通常達到 50% 或以上；
- (b) 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所有種類廢物的棄置及循環再造情況，以期能推行針對性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廢物管理。當局尤其重視減少棄置對生態及海洋環境構成重大威脅的廢塑膠。是次會議上匯報的措施全面涵蓋廢塑膠的所有主要種類，包括膠袋、膠餐具、塑膠飲料容器及含微膠珠的產品等；
- (c) 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55/19-20(03)號文件）所述，為減少廢塑膠棄置量，政府當局已就完成相關研究及就多項措施的公眾參與活動或推出的時間作出規劃；
- (d) 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的研究，預計將在 2020 年完成。該項研究預料將有助當局了解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就即棄塑膠餐具規管理制度的潛在適用範圍及可行替代品等事項帶來啟發；

經辦人/部門

- (e)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就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結果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上文第(d)及(e)段提及的研究及建議措施已涵蓋過半數在香港堆填區棄置的廢塑膠；
- (f) 有關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和化妝產品的顧問研究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年初前推行自願性淘汰這些產品的計劃，以減少廢塑膠流入海洋環境；及
- (g) 政府當局會介入某些本身無力經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循環再造業務。因此，當局已推出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以支援循環再造廢塑膠。

9. 繼環境局局長作出回應後，謝偉銓議員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地更新廢物統計數字，以加強公眾監察。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部分上述措施可能會延遲推行，尤其是涉及立法的措施。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就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量訂定的整體目標，以及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85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10. 陳淑莊議員提到無塑海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682/19-20(01)號文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a)在題為“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的 2018 年廢物統計數字中，“塑膠餐具”包含的主要廢物分類；(b)上述統計數字中“塑膠餐具”的成分，與立法會 CB(1)655/19-20(03)號文件第 3 段提及的“膠餐具”的成分有何分別；及(c)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塑膠餐具”的棄置量，並推廣其循環再造。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85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11. 梁繼昌議員察悉，雖然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實施初期有效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但近年塑膠購物袋棄置率有所回升。他提及他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質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進取的措施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例如禁止使用塑膠購物袋。許智峯議員附和梁議員提出的關注及問題。

12. 鑑於膠袋(包括塑膠購物袋)佔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的一大部分(36%)，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努力減少膠袋棄置量。他察悉，南韓自 2019 年起禁止超過 11 000 間超級市場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他建議，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考慮禁止在超級市場派發塑膠購物袋，此前則應採取暫行措施，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收費水平由最少 5 毫提高至最少 2 元。

13.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計劃就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結果諮詢公眾，以制訂未來路向。該公眾諮詢將涵蓋的其中一項主要議題是收緊豁免範圍。在研究如何加強措施以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時，值得考慮的一點是，亞洲經濟體系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模式有別於西方經濟體系。即使在此方面實行較嚴格措施的亞洲先進經濟體系，某些貨品及零售點仍獲豁免遵循相關規定，即並非完全禁止使用塑膠購物袋。不過，一些地方(例如南韓)已擴大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範圍。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提出的上述建議。

14. 梁繼昌議員認為，在推行環境政策方面，政府當局應無懼比亞洲其他先進經濟體系走得更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適時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打算如何更新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及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率的目標。

經辦人/部門

15.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把更多資料納入公眾諮詢文件供市民參考。經優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成效如何，將取決於市民對建議的收費水平及豁免範圍的反應等因素。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16. 郭偉強議員指出，塑膠是低成本原料，製造商為節省成本，普遍採用塑膠生產消費品，往往令消費者別無他選。然而，處理來自塑膠包裝及廢棄產品的廢塑膠的成本高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對塑膠產品徵費及/或規定每名生產商須按照所分銷產品的塑膠含量，按比例回收及循環再造一定數量的廢塑膠，從而把所有或部分處理廢塑膠的成本轉嫁回生產商(包括分銷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參考南韓的經驗，考慮推出包含上述元素的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17.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計劃在2020年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公眾。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引入循環再造徵費，藉以推動塑膠容器循環再造及支持循環經濟發展，預料會是該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為提高塑膠容器的回收效率，政府當局計劃在合適地點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隨着推行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率可達到50%或以上。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出上述生產者責任計劃。

入樽機先導計劃

18. 梁繼昌議員指出，一些環保團體及私營機構近年設置入樽機作測試，遇到機器容量小及經常失靈等問題。他查詢政府當局將要推行的入樽機先導計劃的詳情，並詢問當局將如何解決該等組織面對的問題。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入樽機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作好準備。入樽機先導計劃亦會測試不同型號的入樽

經辦人/部門

機在香港的天氣情況下是否適合使用。政府當局正考慮在人流密集的地點設置部分入樽機，以測試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

減少發泡膠棄置量

20. 葛珮帆議員指出，防護包裝仍廣泛應用發泡聚苯乙烯(俗稱發泡膠)。由於發泡膠不易降解且對環境帶來很大的影響，她詢問有何措施減少發泡膠棄置量，包括是否已物色到新鮮農產品防護容器的替代品。

21. 環境局局長表示，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的研究涵蓋發泡膠餐具。在完成該研究及制訂長遠管理方案前，政府當局已透過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加強支援發泡膠的循環再造，並與學校合作，減少學校午膳中使用的發泡膠餐具。當局亦正與超級市場商討如何減少使用包裝物料。環境局局長表示，國際間仍廣泛使用發泡膠包裝物料保存食品，而在考慮應否及如何在香港規管這類產品的使用時，應考慮此項因素。

22. 葛珮帆議員認為，某些種類的食品的市場屬買方市場，香港的購買者因而有力量帶來改變，推動減少使用發泡膠保存容器。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推行更具前瞻性的措施是否可行。她觀察到，一些本地研究機構正研發較易降解的替代容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相關研發工作及該等創新成果的商品化加強支援。

23.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使用不同即棄塑膠餐具替代品的可行性，包括潛在替代品對環境的影響/環境表現。

廢塑膠進出口許可證管制

24. 朱凱廸議員從立法會 CB(1)655/19-20(03)號文件第 2 段得悉，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

經辦人/部門

得到相關出口國、進口國及各過境國的同意，否則不得越境轉移受《巴塞爾公約》規制的廢塑膠("巴塞爾決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巴塞爾決定在香港有效實施，包括會否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加強檢查付運廢物。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回應稱，將根據巴塞爾決定受規管的廢塑膠會受香港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許可證制度管制。環保署會繼續加強與香港海關("海關")合作，以對非法進出口受規管廢塑膠加強執法。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環保署每年抽驗的付運廢物由約 700 批次增至逾 1 270 批次。環保署一直與海關合作，致力在現有限制下進一步增加檢查付運廢物的次數。現時，環保署在各管制站派駐前線人員，以加強執法效率。

其他事宜

26. 副主席查詢有關海上事故的緊急應變機制，並轉達漁業界對於難以就該等事故引致的經濟損失追討賠償的關注。他表示，在 2012 年發生大量聚丙烯膠粒散落海面的事件後，政府與肇事單位達成和解協議，以收回政府進行清理行動的部分開支。他詢問肇事單位所作出的賠償金額為何。

27.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並建立通報機制，以加強雙方應對造成環境問題的海上事故的能力。按照國際慣例，政府與肇事單位在 2012 年的事件中達成的和解協議含有保密條款，因此政府未能透露該協議的部分內容。

28.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未能透露有關資料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增加向海上事故肇事者討回開支的機制的透明度，以促進公眾監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政府在上述事件中向肇事單位收回的清理開支比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85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的報告，只有 5% 的海上垃圾來自非本地源頭。有環保團體質疑該數字。該團體在一項配合海灘清潔活動進行的調查中發現，非本地垃圾佔海上垃圾的比例遠超 5%。因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就識別非本地源頭海上垃圾所採取的方法；及源頭不明的垃圾(例如沒有包裝標籤的垃圾)是否視為本地垃圾，以及如是的話，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追查海上垃圾源頭的方法。

政府當局

30. 環境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上述資料。他觀察到，該環保團體進行的上述調查中用以識別海上垃圾源頭的方法及樣本數目與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有別。由於不同季節及地點的海上垃圾種類各異，因此顧問研究與上述調查的結果不一。儘管如此，絕大部分海上垃圾來自本地源頭乃不爭的事實。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舉辦海岸清潔活動，以從源頭減少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海上垃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85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立法會 CB(1)655/——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提供的文件
19-20(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655/—— 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9-20(06)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的簡介

31. 環境局副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的計劃。他表示，政府在現有行政和規管框架內已能有效履行《公約》所訂的部分責任，或事實上已經遵從部分責任。然而，政府當局須制訂新法例或作出法例修訂，以履行以下 4 項責任：

- (a) 限制汞的進出口；
- (b) 禁止製造和進出口《公約》須淘汰的添汞產品、防止將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納入組裝產品，以及勸阻為任何《公約》生效前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而製造和商業分銷添汞產品；
- (c) 淘汰或限制會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及
- (d) 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汞和汞化合物。

為了盡快管制汞貿易以在香港實施《公約》，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推行新的規管，第一階段會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相關附表，即時管制汞的進出口貿易，第二階段則引入新法例，以處理現有法例未有涵蓋的《公約》的責任。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681/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32. 主席查詢在香港實施《公約》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作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 6 月制訂附屬法例，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就新的汞管制條例草案諮詢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3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公約》於 2017 年在中國生效，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立法程序。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汞貿易及汞在本地使用的詳情。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公約》於 2017 年生效前，每年有數百公噸汞進口香港，主要作轉口之用。現時，在添汞產品和生產工序中，本地並無已知的使用汞的情況，而每年汞的進口和轉口量約為 8 公噸。該等汞可能用於製造《公約》未完全淘汰的添汞產品或由實驗室作研究之用。小量轉口汞可能與不符合《公約》規定的貿易活動有關連。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8 月 11 日